

#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

工 程 名 称：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（一期）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合 同 编 号：PSJS2023-1

发 包 人：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海南中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：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：海南中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由于双方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《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中“12. 合同价格、计量”与支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“商务要求”存在差异以及项目经理信息（电话）发生变更，因此需对原合同“12. 合同价格、计量”、“五、项目经理”内容进行纠正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P71 页 12. 2. 1 预付款的支付

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应先按约定开工日期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，由于项目涉及部分主材购置，进场后需对井盖进行购置，经发包人确认及根据市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，凭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文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计算方法： $(\text{合同价}-\text{安全文明施工费}-\text{暂列金}) \times 25\% + \text{安全文明施工费}$ ，工程预付款中含合同价款中全部基本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；

2. P73 页 (2)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：发包人审核批准且政府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。由于项目涉及部分主材购置，进场后需对井盖进行购置，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以及阶段性结算（本期计量）的 55% 比例支付（扣除预付款）。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支付至累计计量额的 80%，累计支付额（含预付款、材料款等费用在内）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%。

3. 五、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：陈逢光；证书编号：琼 246181903078；手机：18389369839。

4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与原合同有矛盾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5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#1305 室
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

(签署页)

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60100G49669107H

地址：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9楼

电话：0898-66183282

开户银行：建行海口海甸支行

账号：46001003836058000773

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5TYLHM3L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白龙南和邦路一号省建设厅小区二栋1203室

电话：0898-65389005

开户银行：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号：6003251300016

